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683  
10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1年9月10日

###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之一的危地马拉共和国写信给你，以便使用《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内设想的第一种情况下所赋的权力，提请在你干练主持下的安全理事会注意危地马拉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关于伯利兹的领土争端，这一争端已持续了一个世纪以上。

1859年，联合国意图为掠夺危地马拉共和国东北部——这个部分称为伯利兹，在法律上是危地马拉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找法律根据，强迫危地马拉签署一项协定，该协定表面上只与边界问题有关，但暗中却实际割让了被联合王国非法占领的土地，英国对这块土地除了多年以前西班牙给予的关于砍伐木材的有限用益权以外并没有其他的所有权，割让的土地一直扩张到萨斯顿河为止（英国对这部分土地没有任何所有权），这一割让协定以一项关于建造马车路的补偿条款为引诱条件，但该马车路一直没有建造；因此，上述的协定是无效的，因为危地马拉缔结协定时所规定的条件并没有获得履行。

其后几十年，危地马拉一再向联合王国提出权利主张，但毫无结果，因此危地马拉共和国在1946年宣布解除1859年的协定，并根据共和国的宪法宣布伯利兹为其领土的一部分。

为了逃避1859年的协定内的各项承诺，联合王国在1958年不顾危地马拉代表的反对施加强大的影响力，意图把这一部分危地马拉领土无理地置于一个托管当局的管理之下。结果，非殖民化委员会受权管理这一领土，根据《宪章》规定的正确意义，这块领土并非殖民地，因此绝不应由托管当局管理。

1962年，在联合国的斡旋下，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在波多黎哥圣胡安举行了一次直接谈判，结果通过了一个宣言，其中双方同意伯利兹是“有争议的领土”，英国代表团内有当地政府的代表，其中包括乔治·普赖斯先生。

直接谈判在所有各级上展开，包括外交部长、高级官员、技术专家等的谈判，而且总是以危地马拉就解决领土争端所提出的合理方案为基础进行谈判，不过，联合王国却经常对领土争端问题采取不合理、不能接受的态度，除了采取这种态度外，联合王国还在伯利兹威吓性地部署海陆空三军，不必要地在这个地区制造长期不稳定的根源，并使伯利兹各阶层人民受到自私自利、热中权力的政客的煽动，对危地马拉产生不合理的敌意。危地马拉一向与伯利兹真诚友好、互相合作为坚定不移的目标，现在仍然是这样，希望为和睦友好、富有成效的共处创造条件，以期给所有人带来幸福、和平和安全。

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是伯利兹领土争端仅有的合法当事方，双方毫无疑问地相信，如果争端继续存在，很可能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危机，由于与该争端毫无关系的其他国家干涉这个地区的事务，这种危机更加严重了。过去两年来，双方按照《联合国宪章》三十三条的规定，在协议下加强努力寻求对大家公平而体面的解决办法，决心在伯利兹独立以前解决问题，以便可以在双方同意下秩序井然地给予伯利兹独立，而不是由管理当局片面给予独立。

自从费尔南多·罗米欧·卢卡斯·加西亚将军担任总统以来，危地马拉共和国在各种场合阐明并重申我们明确而公开的政策是寻求文明的办法来解决争端。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费尔南多·罗米欧·卢卡斯·加西亚将军1978年7月1日在共和国国会发表的就职演说中，提到伯利兹的情况时说：“我们将以文明的态度争取通过谈判达成和平的解决办法。同时顾及伯利兹人民的利益，但不会背着危地马拉人民行事，因为在寻求危地马拉应采取的庄重尊严办法的过程中，无论本政府作出任何决定，归根到底都必须由危地马拉人民批准或修正”。这项声明标志着新的积极态度，这是危地马拉的国际政策的基础，即应以和平办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信念。

在其后进行的谈判过程中，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外交部长于1981年3月5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了一次会议，伯利兹总理也参加了该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签署了一份题为“协定纲领”的基本文件。其中载列了16点解决争端的总纲，有关各方将这16点发展为具体的规则，将用作特定条约整体的一部分。

在1981年3月16日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共和国总统说：“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认为应客观地、实际地按照当前世界的形势审慎地解决伯利兹问题，当今世界正力图终止殖民主义、消除紧张局势的温床和争取人民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应该指出的是，危地马拉通过直接谈判达成基本协定，为国际社会树立了楷模。

1981年7月1日，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明确说明了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其政府对《协定纲领》及其后果所采取的立场：《协定纲领》发展成为条约并且在字面和精神实质上都严格按照《纲领》的规定行事，抑或是企图削弱、歪曲或取消《纲领》。总统的说明如下：

“在我的任期内，本政府已竭尽全力为持续一百多年的伯利兹领土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共和国宪法暂定第一条规定行政当局有按照我国利益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解决伯利兹局势的具体责任。

“根据《宪法》这项规定，本政府已积极地与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进行直接谈判，以期按照我就任共和国总统时的就职演说中的保证，以文明态度解决此项争端。

“我认为这个问题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因为中美洲已经有不少地区的和平受到干扰。谈判的结果是，今年3月11日在伦敦签署了所谓《协定纲领》。

“我们认为为了本国利益，我们应保障本区域的和平，划清我们目前不承认的国界，并确保我们能够使用和享用萨波蒂略湾和兰古亚纳湾，因为这两个港湾的战略位置足以控制亚马蒂克湾和我们的大西洋港口。我们获得保证，我们可以通过一条足够的通道达到公海，我们危地马拉人一向都在这条通道上通过，我国海军向来在此巡逻，我们向来在这条通道上进行商业和消闲性的渔业活动。此外，《协定纲领》还想要确定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之间建立积极友好关系所需的条件。

“这样，我们再度向国际社会证明我们无可置疑地渴求和平并且深信必须明智地、镇静地解决国际问题，不必进行威胁或大呼小叫。

“我国政府希望能够具体拟订落实《协定纲领》的条约草案。但同时危地马拉没有放弃任何权利，危地马拉所有权利仍然完整无缺，伯利兹领土仍然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危地马拉领土的一部分。

“如果这种条约草案的建议不严格符合《协定纲领》的字面和精神实质，或者有人试图讨价还价或将《纲领》内容打折扣，我们就会认为谈判已告终止，并且拒绝接受我们认为违反我国利益或有辱我国荣誉的任何建议。我们绝不容忍任何傲慢、自以为是和不成熟的政治态度。假如事实证明无法落实《协定纲领》，危地马拉将分毫无损，而且将赢得为保全和平采取建设性的国际政策的称誉。

“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又如果联合王国单方面给予伯利兹独立，我们将平静地立即宣布这种行为是非法的。我们将宣布我们不承认这个新的国家，并且对我们来说，把我们分开的界线并非国界。危地马拉目前的所作所为和危地马拉目前通行的区域将保持不变；我们绝不容许任何人予以掠夺，因为我们认为任何阻止我们行使我们向来享有的权利的企图都是侵略行为。

“各位代表和危地马拉人民，这就是我们对伯利兹的真正立场。”

《协定纲领》是在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一轮会谈中，于1981年3月11日在伦敦签订的。联合王国代表团中包括有伯利兹政府的代表。《协定纲领》中有16点总纲，对此已达成协议，他们的签署代表着庄严和正式的承诺，即承诺通过一项或数项条约最后解决这个争端，排除伯利兹独立的障碍。危地马拉政府要按照危地马拉宪法程序征求该国人民意见，同样也要征求伯利兹人民对此问题的意见。

联合王国和参加其代表团的伯利兹代表，再一次违背他们在一致和无保留地通过的《协定纲领》中作出的庄严和正式的承诺，并且极力歪曲和逃避缔结一项充分执行《协定纲领》的条约的义务。《协定纲领》中载有应列入该项条约的下列几点：同意结束争端，只要其它协议的纲领得以履行，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双方都接受伯利兹的独立，所有的16点都是《协定纲领》中同样重要的组成部分。

现在联合王国想把这一争端搁置起来，为此目的，将大会1980年第35/20号决议作为其立场的根据。这项决议不过是一项建议而已，而且必须先执行《宪章》第三十三条。因为这个争端已提交谈判——这是一种和平解决的过程，结果当事双方无保留地接受了一项正式承诺。危地马拉并不是无视大会建议伯利兹独立的权威，它不接受该项决议是因为该决议违背《联合国宪章》而干预谈判的进程。

若是由于联合王国的顽固态度，而在找到解决争端办法之前就接受伯利兹宣布独立，就意味着授权一个大国违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必须承担的义务，该条规定：

“ 1.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 2.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联合王国和危地马拉之间的谈判，由于《协定纲领》中所达成的承诺，已进入最后解决过程中的这样一个阶段，即应将《纲领》升级到一项条约的地位。联合王国拒绝这样做，即意味着它逃避自己的责任，严重损害和无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权利，因而可以说是滥用其大国的地位。这还意味着在伯利兹实现独立以后，争端的负担就会转嫁给伯利兹，事实上联合王国完全可以负起国际责任继续同危地马拉真诚地谈判。这样它就可以结束争端，并在单方面给予独立以前，通过将此文件提高到条约的地位来实施《协定纲领》。联合王国的做法将使伯利兹失去危地马拉的友谊和合作，这种友好和合作无疑对双方的发展是有利的，并且还将明知故犯地在此地区造成一个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为了所有这些理由，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

1. 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给予它的权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它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多年来关于伯利兹的领土争端，以期安理会依照它在《宪章》下所负的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根本责任，审议此一争端以及直接谈判情况——直接谈判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都不予遵守，以致造成该地区的不稳定状况——，然后采取它认为适当的决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这样规定：“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请求安全理事会调查危地马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关于伯利兹领土的争端，这个争端的解决办法，原已达成协议，载在当事双方1981年3月11日在伦敦议定的《协定纲领》内。这一《纲领》本应升级为一项正式的条约，其签署就是在伯利兹独立之前充分实现《纲领》的16点总纲，这些总纲是危地马拉、联合王国及伯利兹当地政府的代表毫无保留地一致同意的。这是停止此一争端继续下去终致危及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唯一办法。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威胁，主要来自一些与争端完全无关的其他国家的非法介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3. 还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请求安理会审议是否必须向当事双方提出建议，以求在伯利兹宣布独立前达成争端的和平解决。

4. 正式请求安理会审议《协定纲领》和危地马拉的政府对该《纲领》的评论，有关文件附在本信后。

5. 请求安理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召开会议，  
审议危地马拉政府的本项请求。

谨请阁下适当处理此一请求。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多·卡斯蒂略—阿里奥拉（签名）